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等文件的决定

乳政发〔2025〕6号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估，决定《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乳政发〔2003〕23号	RSDR—2023—0010005	2003年11月13日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统一发放制度的意见	乳政发〔2005〕5号	RSDR—2023—0010006	2005年3月31日
3	乳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等部门关于落实城镇失业（无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05〕31号	RSDR—2023—0010008	2005年9月16日
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44号	RSDR—2023—0020007	2014年6月20日
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45号	RSDR—2023—0020008	2014年6月20日
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61号	RSDR—2023—0020009	2014年12月15日